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李嘉誠

大紫荊勳章、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巴拿馬國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勳銜、比利時國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勳銜，八十四歲，自一九七九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主席。他自二〇〇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亦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的創辦人及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同時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主席。李先生在本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六十年。李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先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的名譽會長。李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國內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襟兄。

李澤鉅

四十八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他是長江實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副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同時，他是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之董事。他亦是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CRL」)、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HHL」)、Winbo Power Limited(「WPL」)、Polycourt Limited(「PL」)及Well Karin Limited(「WKL」)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UT1、TDT1、TDT2及CRL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HHL、WPL、PL及WK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霍建寧

六十一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電能實業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 Management」)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長江實業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霍先生亦是和電香港之替任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周胡慕芳

五十九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公司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她是長江基建、和記港陸及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之董事。周太亦是長江基建、電能實業、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她曾任TOM之非執行董事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PH Management之替任董事。她是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六十一歲，自一九九一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公司集團財務董事。他是TOM之非執行主席，亦是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長江實業、和電香港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PH Management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同時，他是UT1之信託人TUT1、DT1之信託人TDT1及DT2之信託人TDT2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TUT1、TDT1及TDT2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亦是HTAL之替任董事。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黎啟明

五十九歲，自二〇〇〇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和記港陸之副主席、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之董事。他亦是和記港陸、和電香港及HTAL之替任董事。他在不同行業具有超過二十九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慶林

六十六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長江實業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董事總經理及長江生命科技總裁及行政總監；他同時是電能實業執行董事、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米高嘉道理爵士

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官級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法國)藝術及文學部騎士勳章，七十一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是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顧浩格

七十一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他在北美其中一家最大的金融機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帝國商業銀行」)任職四十年。自一九九〇年起直至他在一九九九年退休時止，他擔任帝國商業銀行的個人及商業銀行總裁兼行政總監。他是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之主席。他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

李慧敏

六十歲，自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她亦是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她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主席、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副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香港城市大學航貿金融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船東會榮譽司庫及行政委員會成員，以及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業廣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及太平紳士，七十六歲，自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同時任長江實業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理事會理事，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擔任聯交所主席，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六年四月期間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他曾擔任多項政府公職，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及二〇〇五年十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期間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李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執業律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麥理思

OBE、BBS，七十七歲，自一九八〇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本公司副主席，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毛嘉達

六十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中電地產有限公司之主席。同時，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盛永能

八十一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八年及二〇一一年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〇一一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是赫斯基能源的董事(獨立)兼副主席。他在銀行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及西安大略省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二〇〇九年獲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及於二〇一二年獲薩斯喀徹溫省省督頒發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鑽禧紀念獎章。

黃頌顯

CBE、太平紳士，七十九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此外，他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律師。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〇一二年中期報告日期或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取其較後者)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澤鉅	緊隨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任期屆滿後，由二〇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一年增加港幣 4,232,300 元至港幣 51,261,748 元
霍建寧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一年增加港幣 8,975,593 元至港幣 179,342,017 元
周胡慕芳	於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和記港口信託 ⁽¹⁾ 之託管人一經理 HPH Management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一年增加港幣 2,796,476 元至港幣 47,581,989 元
陸法蘭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一年增加港幣 2,749,365 元至港幣 45,469,894 元
黎啟明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一年增加港幣 3,257,233 元至港幣 42,696,472 元
甘慶林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任期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屆滿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一年增加港幣 614,000 元至港幣 10,709,004 元
麥理思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由電能實業 ⁽²⁾ 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慧敏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³⁾ 集團總經理 於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主席 於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

附註：

- (1) 該信託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2) 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3) 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倫敦、紐約、巴黎及百慕達之交易所上市。

董事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2,141,698,773 ⁽¹⁾) 93,554,000 ⁽²⁾)	2,235,252,773	52.429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子女之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2,141,698,773 ⁽¹⁾) 1,086,770 ⁽³⁾) 300,000 ⁽⁴⁾)	2,143,085,543	50.2674%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6,010,875 ⁽⁵⁾	6,010,875	0.14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90,000	190,000	0.004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200,000	0.0047%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子女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60,000) 40,000)	100,000	0.0023%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⁶⁾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40,000	0.0009%
李慧敏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50,000	150,000	0.0035%
麥理思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及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950,100 ⁽⁷⁾)) 40,000) 9,900)	1,000,000	0.0235%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165,000	0.0039%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股份，由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TDT1及DT2信託人TDT2均持有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江實業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股份，以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股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子女可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董事資料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江實業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76.61%，其中 1,906,681,945 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 5,428,000 股普通股則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3,185,136,12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66.10%，其中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3,132,890,253 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 153,280 股普通股則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829,599,612 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38.87%；
- (iv) 2,423,888,908 股 TOM 普通股，約佔 TOM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62.26%，其中：
 - (a) 476,341,182 股普通股及 952,683,363 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已抵押 994,864,363 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作為擔保；
- (v) 334,141,932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34.02%，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由於李嘉誠先生為一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李澤鉅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 349,869,015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35.62%；該公司由李嘉誠先生及前述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間接持有。

李嘉誠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述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i)面值為 78,000,000 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 5.90 釐之票據；及(ii)面值為 25,000,000 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7.25 釐之票據擁有權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i)面值為 9,100,000 美元由 PHBS Limited 發行息率為 6.625 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ii) 403,979,499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8.38%，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由其配偶持有之 151,000 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7%；及 (b) 由其子女可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之 192,00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及
- (ii) (a) 面值為 10,208,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HWI(03/13)」) 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 6.50 釐之票據；(b) 面值為 45,792,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7.625 釐之票據；及 (c) 2,519,25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 0.05% 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 1,216,000 美元由 HWI(03/13) 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 6.50 釐之票據；(b) 面值為 4,000,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5.75 釐之票據；(c) 面值為 2,000,000 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7.25 釐之票據；及 (d) 面值為 5,000,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HWI(10)」) 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6%；
- (iii) 5,100,000 股 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4%，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2%；及
- (v) 250,000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3%。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50,00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7%；(b) 17,000 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 (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c) 38,635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及 (d) 面值為 1,000,000 美元由 HWI(10) 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個人權益；及
- (ii) 面值為 1,000,000 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 5.90 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陸法蘭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董事資料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00,000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之 100,000 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

顧浩格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0,000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2% 之個人權益。

李慧敏女士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43,117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當中包括由李慧敏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之 1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李女士為一名受益人之一項信託持有之 483 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 32,634 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3,201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 132 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0,000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 12,011 份非上市及實際已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 1 股普通股），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 之個人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9,159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資格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於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除外)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度內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須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江實業	主席	—地產及酒店 —基建	
李澤鈺	長江實業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地產及酒店 —基建	
	長江基建	主席	—基建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零售(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推廣及銷售健康與農業相關產品)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基建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能源	
霍建寧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地產及酒店 —基建	
	長江基建	副主席	—基建	
	電能實業	主席	—基建 —能源	
	和記港陸	主席	—地產	
	HTAL	主席	—電訊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能源	
	HPH Management	主席	—港口及相關服務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基建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基建 —能源
和記港陸		執行董事	—地產	
HTAL		董事	—電訊	
TOM		替任董事	—電訊(互聯網及電子商務)	
HPH Management		替任董事 ⁽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董事資料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陸法蘭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地產及酒店 —基建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基建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基建 —能源
	HTAL	董事	—電訊
	赫斯基能源	董事	—能源
	TOM	非執行主席	—電訊(互聯網及電子商務)
	HPH Management	非執行董事	—港口及相關服務
黎啟明	和記港陸	副主席	—地產
	HTAL	董事	—電訊
甘慶林	長江實業	副董事總經理	—地產及酒店 —基建
	長江基建	集團董事總經理	—基建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零售(研究與開發、製造、 商品化、推廣及銷售健康 與農業相關產品)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地產及酒店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基建 —能源
麥理思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地產及酒店 —基建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基建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²⁾	—基建 —能源

附註：

- (1)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為 HPH Management 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 (2)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為電能實業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於年度內，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為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而霍先生及黎先生亦分別為和電香港非執行董事周女士及陸先生之替任董事。和電香港為從事電訊業務之公司。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及和電香港各自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合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清楚劃分(i)本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與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和電香港集團各自於有關業務地區之地區市場與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

除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同意授予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集團根據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合作協議在意大利經營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轉銷商業務外，和電香港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為香港與澳門，而本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實質包括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則包括世界所有其他國家。